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1,136,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53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5,700,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92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6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3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15%。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313,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7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

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9,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6,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5%；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8,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1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4%；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1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彩男、王景余、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水男、陆兴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